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

106.08.1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.09.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1.29 第 29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07 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公共衛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,依本校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組成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所長。

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含院內合聘)就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(含院內合聘)推選二名擔任，並得推選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一至二名擔任之。

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得由所務會議提名報請院長指派本院教授擔任之。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
三、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四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(一) 本所教師(研究人員)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

(二) 本所教師(研究人員)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
(三) 本所教師(研究人員)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之審議。

(四) 本所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。

(五) 本所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
(六) 其他法令，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教師評鑑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範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所專任暨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如下：

(一) 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之提聘，需公開對外徵求人才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得以邀請至所上演講；新聘兼任教師之提聘，得由所務會議中提名並決議通過後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，依新聘專任教師辦法處理。

校內合聘教師之聘任，經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依校內程序簽呈核准。

(二) 本所新聘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提聘案向教評會提出時，應提供被提名人(候選人)之學歷、著作等資料。

(三) 送審著作依規定之程序審查，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；申請者

條件應符合院及校教評會之各項規定。

六、本所教師升等評審內容，依院教評會規定包括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三項，各占百分比為四十、五十與十。

評審程序：

- (一) 本會辦理年度升等時，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。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，應於本所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。
- (二) 本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，如有必要，得由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小組進行之。
- (三) 各委員應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任，辦理學年度升等時，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。
- (四) 本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，應全程參與，始得投票。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。
- (五) 本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。
- (六)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，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，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。就學術研究部分，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，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、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。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- (七) 教師升等經本會審議通過而院教評會不通過時，若再次提出，應重新向本會申請。

送審專門著作應依院教評會規定之程序，由本會致送所外三位審查委員審查，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，然後付諸表決，結果全部送院教評會。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。

七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對於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對教師升等案件，得不經投票表決，以審查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各項表現，依配置得分比例，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。

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。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